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便利墟市設立的措施

- (a) 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該等土地可以短期形式撥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而編製的最新列表；
- (b)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的回應：
 - (i) 以試驗個案模擬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以期簡化申請程序，並擬備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 (ii) 根據過往成功的墟市經驗(例如墟市設立的用地獲公眾人士和本地居民歡迎)，擬備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
 - (iii) 將固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恆常化，尤其在週末期間；及
 - (iv) 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制訂墟市發展政策，並加以推動。

在公共屋邨組織墟市

- (c) 根據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意見，為方便公眾申請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房屋署/相關部門應採取以下措施，政府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 (i) 提醒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前線員工須為有意在屋邨設立墟市的團體提供協助；
 - (ii) 擬備申請表格，以便公眾申請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及

(iii) 放寬現時活動籌辦者不得於活動舉行期間即場收取現金或支票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3月17日